

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50号 - - 关于2007年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》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6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6\\_80\\_BB\\_E7\\_c80\\_29649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296499.htm) 海关总署公告(2007年第50号) 为了规范进出口企业申报行为，提高申报数据质量，促进贸易便利化，海关总署于2006年制定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并以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16号对外公布。由于2007年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税目与此前版本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。为适应贸易发展以及海关监管需要，现对2006年版《目录》进行修订并形成2007年版《目录》（正式文本由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）。2007年版《目录》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在报关时应当严格按照2007年版《目录》中关于规范申报商品品名、规格的要求，认真填制报关单并依法办理通关手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